

#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员会

科大机车发〔2021〕2号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15日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西科技大学网站群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广西科技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广西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对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推进新闻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把握好时度效，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建设国内先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第三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以师生为中心；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四) 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

**第四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宗旨：记录学院好故事，传播学院好声音，领航学院文化建设。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学院网站管理、工作事务交流的互联网群组管理、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管理、宣传橱窗、海报以及横幅管理等。

**第六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行政主要领导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重要领导责任，分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确定 1—2 名教职工担任新闻宣传通讯员和网站管理员，接受学院和学校党委宣传部的统一管理及业务指导，及时、定期向党委宣传部提供新闻线索、新闻稿件和舆情信息，完成学校党委宣传部委托的宣传报道和采访任务。学生通讯员队伍由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建设、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学院新闻发布活动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确保真实性和权威性，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

**第九条** 加强舆论引导与舆情监控，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变能力。

## **第三章 主要内容与形式**

**第十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学院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的情况；

（二）学院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制度、重大措施；

（三）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

（四）学院改革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先进集体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个人的优秀事迹；

（五）学院重要会议、重要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教学科研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

（六）其他需要及时报道的事项。

#### **第十一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

（一）通过学院网站、官方微信、QQ 公众号等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二）利用学院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宣传画册、橱窗、横幅等宣传媒介进行宣传；

（三）向学校媒体提供学院重要会议、活动和事件等方面的相关背景材料或新闻稿。

### **第四章 新闻宣传阵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的新闻宣传阵地主要指学院主办的，可以发布新闻宣传信息的平面媒体、影音媒体和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新媒体平台等。

**第十三条** 学院的新闻宣传阵地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的新闻宣传阵地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学校标志、标准字、标准组合等规范性使用的，要严格按照学校视觉识别系统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其他宣传阵地管理**

**第十五条** 其他宣传阵地管理主要包括工作事务交流的互联网群组管理、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管理、宣传橱窗与海报以及横幅管理等。

**第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以个人名义创建，主要用于工作事务交流的互联网群组（QQ 群、微信群、工作组等），纳入学院宣传阵地管理范畴，按照“谁建群、谁负责”的原则，创建人（群主）为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行管理责任，学院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微信公众号每年 12 月按要求提交材料给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审。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制作各类宣传板报、横幅、喷绘、KT 板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按要求摆放和悬挂。

## **第六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九条** 对外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学院接受校外媒体采访，或主动邀请校外媒体来校进行采访，或在校外媒体上开展新闻宣传，均应提前 2 个工作

日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对外新闻宣传申请表》，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以“广西科技大学”“广西科大”“科大”“GXUST”名义对外发布新闻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院及个人在接受校外媒体采访过程中要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及时、认真准备所需资料，准确、客观介绍具体情况，不发表与采访无关的言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突发、敏感事件的新闻管理、报道和发布等工作，严格按照《广西科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科大党发〔2018〕86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广西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和论文著作发表保密管理办法》（科大党发〔2020〕19号）执行，预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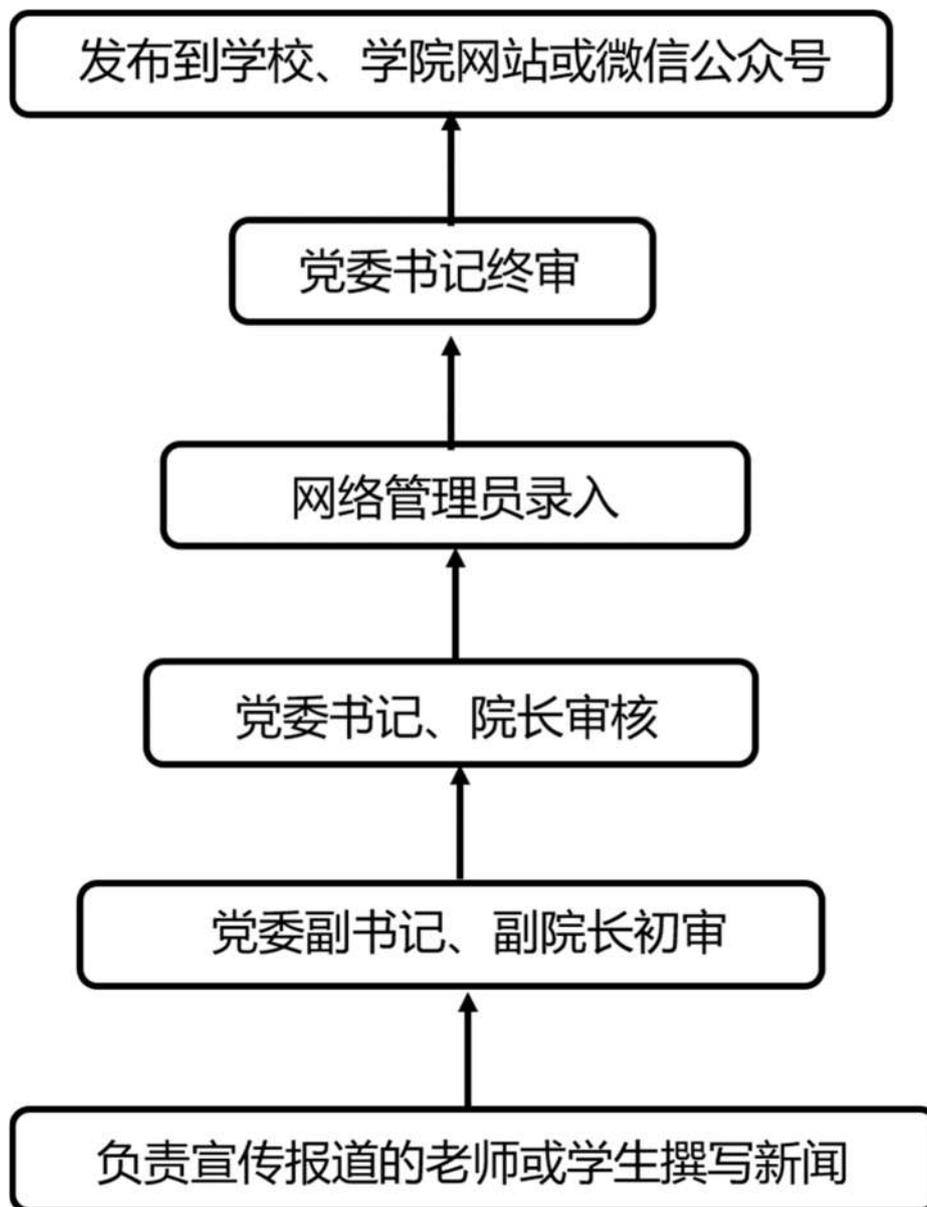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新闻宣传稿审核流程图

附件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新闻宣传稿审核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